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成員區分	姓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吳文輝	召集人	吳文輝
家長會長	王寅權	委員	王寅權
教務主任	蘇志祥	副召集人	蘇志祥
學務主任&教師會代表	李世宏	委員	李世宏
輔導主任	林創偉	委員	林創偉
總務主任	陳于丞	委員	陳于丞
教學組長	柯淑華	委員	柯淑華
數學領域代表	褚萍萍	委員	褚萍萍
資訊領域代表	柯淑華	委員	柯淑華
本土語言領域代表	林惠貞	委員	林惠貞
語文領域	林雅鈴	委員	林雅鈴
英文領域代表	林惠媚	委員	林惠媚
社會領域代表	黃淳淳	委員	黃淳淳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許晏斌	委員	許晏斌
自然與科技領域代表	劉耿宏	委員	劉耿宏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必麒	委員	陳必麒
綜合領域	洪富雄	委員	洪富雄
生活領域代表	李榮珠	委員	李榮珠
一年級年級代表	林雅淑	委員	林雅淑
二年級學年代表	李怡靜	委員	李怡靜
三年級學年代表	陳怡君	委員	陳怡君
四年級學年代表	陳靖雯	委員	陳靖雯
五年級學年代表	蕭家慧	委員	蕭家慧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許美惠	委員	許美惠
資源班教師	張芸婷	委員	張芸婷
資源班教師	楊雅琳	委員	楊雅琳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週一）上午八點二十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吳文輝校長

記錄：柯淑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以下本學期初課發會議題進行討論及決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敬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是否需要修正調整敬請提出及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

案由二：關於彰化縣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11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教師進修研習計畫是否需要修正調整，敬請提出及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

案由三：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敬請提出及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八時四十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成員區分	姓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吳文輝	召集人	吳文輝
家長會長	王寅權	委員	王寅權
教務主任	蘇志祥	副召集人	蘇志祥
學務主任&教師會代表	李世宏	委員	李世宏
輔導主任	林創偉	委員	林創偉
總務主任	陳于丞	委員	陳于丞
教學組長	柯淑華	委員	柯淑華
數學領域代表	褚萍萍	委員	褚萍萍
資訊領域代表	柯淑華	委員	柯淑華
本土語言領域代表	林惠貞	委員	林惠貞
語文領域	林雅鈴	委員	林雅鈴
英文領域代表	林惠媚	委員	林惠媚
社會領域代表	黃淳淳	委員	黃淳淳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許晏斌	委員	許晏斌
自然與科技領域代表	劉耿宏	委員	劉耿宏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必麒	委員	陳必麒
綜合領域	洪富雄	委員	洪富雄
生活領域代表	李榮珠	委員	李榮珠
一年級年級代表	林雅淑	委員	林雅淑
二年級學年代表	李怡靜	委員	李怡靜
三年級學年代表	陳怡君	委員	陳怡君
四年級學年代表	陳靖雯	委員	陳靖雯
五年級學年代表	蕭家慧	委員	蕭家慧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許美惠	委員	許美惠
資源班教師	張芸婷	委員	張芸婷
資源班教師	楊雅琳	委員	楊雅琳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1 學年度期初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週二）上午八點二十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吳文輝校長

記錄：柯淑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以下議題討論，並進行決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國語文上學期作文篇數規劃修正，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本校三到六年級各學期作文篇數之訂定及寫作方式(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和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三年級：上學期三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三篇命題作文。

四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五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六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決議：出席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三到六年級 111 學年度上學期作文篇數及成績評量方式。

案由二：針對本校國語文三年級上學期作文篇數規劃修正，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本校三年級各學期作文篇數之訂定及寫作方式(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和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三年級：上學期二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下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一篇各班不拘形式。

決議：出席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本校國語文三年級上下學期作文篇數規劃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八時四十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